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详情请参阅 2017 年 8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通知，陈义和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资金信托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
- 2、增持金额：增持价格在 25 元/股以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 199 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5,405,000 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11.89 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86,006,284 股的 1.11%。

本次增持前，陈义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097,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8%（陈义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73,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通过其控制的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9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通过其控制的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18,62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本次增持后，陈义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50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未来十二个月，陈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86,006,284 股的 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增持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义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6 日